

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05月08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三十分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69號1樓(本公司會議室)
- 三、出席：許董事燈城、陳董事秋芳、沈董事國皓、宋董事清泉、方董事鳴濤、朱監察人寶奎、許監察人志豪
- 四、列席：黃明宏會計師、副總經理陳秋忠、研發經理李裕民、業務協理拜慈偉、工務協理徐育俊、財務協理林秀娟、稽核主任袁靜宇
- 五、主席：許董事燈城 記錄：袁靜宇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二)108年第2季研發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8年第2季研發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開發計劃進度表。

(三)108年第1季業務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8年第1季業務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三銷售狀況表、附件四預計收款及實際收款比較表。

(四)108年第1季工務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8年第1季工務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五工程預算執行表。

(五)108年第1季財務報告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108年第1季財務報告，請參閱附件六損益預算數達成率表。

(2)本公司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(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綜合損益表、合併權益變動表、合併現金流量表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、黃柏淑會計師核閱，詳如核閱報告書稿與相關財務表冊(請參閱附件七)。

(六)108年第1季稽核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8年第1季稽核報告，請參閱附件八稽核缺失彙整及追蹤報告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，擬送請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(請參閱附件九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。

2.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00,000,000元發放現金股利，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元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- 3.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4.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因應法令變更，擬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。
2.請參閱附件十一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件十二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及附件十三修正後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之全文、附件十四修正後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之全文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訂定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法令需要，擬增訂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請參閱附件十五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審查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資格條件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1.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本公司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2 日止。
2.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至提案屆滿日止，並無股東提案之事實。
3.本次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，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，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聯開發提供背書保證額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經評估東聯開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營運風險，擬提供東聯開發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，額度為新台幣50,000,000元整，額度期間自108年06月21日至109年06月20日止為期一年，資金需求與評估請參閱附件十六。
2.後續背書保證相關事宜，包括保證費率或利率，謹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。
3.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補充108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事項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程擬新增討論事項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及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2.為配合本次董事會通過新增討論事項議案，擬修正108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詳附件十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本公司因預售需要，擬與臺灣銀行(股)公司簽訂價金信託契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「綠意錢龍廠辦專區」推案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符合內政部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規定內容，擬與臺灣銀行(股)公司信託部簽訂價金信託契約，以強化履約信用機制及保障購屋客戶權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許董事提：訂定下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案。

說明：為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績效及方針，應每三個月召開董事會一次，下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擬訂108年08月02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三十分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五時十分。

主席：許燈城



記錄：袁靜宇

